

一、税费政策

国家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一、支持“三农”			
1	对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以下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1）单一大宗饲料。（2）混合饲料。（3）配合饲料。（4）复合预混料。（5）浓缩饲料。以上规定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2	对非豆粕的粕类饲料免征增值税	（1）自2000年6月1日起，饲料产品分为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增值税两类。（2）进口和国内生产的饲料，一律执行同样的征税或免税政策。（3）自2000年6月1日起，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均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其它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已征收入库的税款作退库处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
3	对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	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自2003年1月1日起，免于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5号）
4	对黑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	从2008年12月1日起，对黑大豆（税则号为1201009200）出口免征增值税。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154号）
5	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自从2013年9月1号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试点扣除试点工作。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6	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7	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8	对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	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
10	对农村信用社等农村金融机构的收入简易计征增值税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11	对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地区涉农业务简易计征增值税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 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12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地区涉农业务简易计征增值税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13	对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等8项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牲畜、家禽的饲养;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远洋捕捞。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14	对企业从事花卉种植、海水养殖等2项活动取得的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5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	颁布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16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对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
17	因对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1）单一大宗饲料。（2）混合饲料。（3）配合饲料。（4）复合预混料。（5）浓缩饲料。以上规定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18	因对非豆粕的粕类饲料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自2000年6月1日起，饲料产品分为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增值税两类。（2）进口和国内生产的饲料，一律执行同样的征税或免税政策。（3）自2000年6月1日起，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均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其它粕类属于免征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已征收入库的税款作退库处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
19	因对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自2003年1月1日起，免于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5号）
20	因对黑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从2008年12月1日起，对黑大豆（税则号为1201009200）出口免征增值税。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154号）
21	因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自从2013年9月1号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试点扣除试点工作。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22	因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23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1988〕37号）
24	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3号）
25	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 2004 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 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26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减免所得税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通知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7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等情况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	一、对进行股份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1	对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以上规定自2001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2	对退耕还林还草的补助粮免征增值税	对粮食部门经营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比照“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以上规定自1998年8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1号）
3	对二甲醚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二甲醚按13%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甲醚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4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5	对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6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7	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对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9	对销售自产的风力发电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0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11	对部分电池免征消费税	一、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二、2015年12月31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12	对符合条件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3	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取得的收入应纳所得税额实行三免三减半	企业从事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清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14	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15	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允许按投资额的10%抵免	企业自2008年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
16	对独立核算的煤层气抽采企业购进的专用设备,统一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	对独立核算的煤层气抽采企业购进的煤层气抽采泵、钻机、煤层气监测装置、煤层气发电机组、钻井、录井、测井等专用设备,统一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实行加速折旧,具体加速折旧方法可以由企业自行决定,但一经确定,以后年度不得随意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6号)
17	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减征企业所得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18	因对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以上规定自2001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19	因对退耕还林还草的补助粮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粮食部门经营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比照“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以上规定自1998年8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1号)
20	因对二甲醚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对二甲醚按13%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甲醚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21	因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而减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22	因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取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3	因对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自2001年1月1日起，对“汽车轮胎”税目中的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对翻新轮胎停止征收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皂和汽车轮胎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4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进口商品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1〕153号）
24	因对部分电池免征消费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二、2015年12月31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25	因对符合条件的涂料免征消费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26	对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
27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28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三、促进就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2	对随军家属就业免征增值税	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对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免征增值税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	对退役士兵创业就业限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企业)所得税	1.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我省执行最高上浮标准。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5	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限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企业)所得税	1.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我省执行最高上浮标准。 2.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我省执行最高上浮标准。	
6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量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量不少于5人（含5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7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8	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帐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9	对按件贴花5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件贴花5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帐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1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11	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p> <p>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p>	
四、促进科技进步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1	对销售其自行开发及进口产品进行本地改造后的软件产品按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p>（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p> <p>（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p> <p>（3）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p> <p>（4）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一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0〕16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一条同时废止。</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p>
2	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对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2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p>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4	对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允许加计75%扣除费用或者摊销成本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5	对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6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三、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p> <p>四、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p>五、企业按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p>	
7	对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应纳税额时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8	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p>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63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p>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9	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10	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11	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税负超过6%的部分即征即退	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
12	对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1)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2) 企业首次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时,可将2009年以来形成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申请退还。 (3) 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的通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知》（财税〔2014〕27号）
13	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并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14	对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优惠税率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额时，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15	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四、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6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惠	<p>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p> <p>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p> <p>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p> <p>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p> <p>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p> <p>《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p>
17	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p>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p> <p>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p> <p>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p> <p>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p> <p>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p>
18	对规定范围内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p>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p>
19	对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	<p>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p>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税所得额时扣除		
20	对规定比例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21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前期亏损的最长结转期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期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2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开发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
五、支持企事业改组改制			
1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优惠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2）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发布<中国建材报>社等19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国办发〔2018〕124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2	对于企业改制过程中资金账簿、各类应税合同符合规定的免征印花税	(1)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2)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3) 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4) 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3〕183号)
3	对企业改制重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建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改建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对其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4	对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按规定免征契税	一、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3〕18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4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2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p> <p>六、资产划转：（1）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2）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p> <p>七、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1	对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	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从2001年1月1日起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
3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先征后退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煤层气技术的研究和扩大再生产，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6号）
4	对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对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15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1）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5%；（2）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6至第10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70%；（3）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11至第15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55%；（4）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15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
5	对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石脑油和燃料油退还消费税对应的增值税额	（1）自2014年3月1日起，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2类油品），且使用2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2) 对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在2014年2月28日前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不超过其购进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的规模下，申请一次性退还。</p> <p>(3)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p>	
7	成品油子目的免税和税前抵扣政策	<p>(1)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p> <p>(2)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p> <p>(3) 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生物柴油，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的通知》（财税〔2014〕94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的通知》（财税〔2014〕106号）</p>
8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	<p>(1) 从2009年1月1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对用于其他用途或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油照章征收消费税。</p> <p>(2) 从2009年1月1日到本通知下发前，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p>
9	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p>(1) 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p> <p>(2) 从2009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第一条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气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p>
10	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返还所含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1〕7号）
11	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返还消费税	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生产企业对外销售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恢复征收消费税。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退还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应退还消费税税额=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数量*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p> <p>《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p>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2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形式连续生产汽、柴油允许抵扣消费税的政策	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连续生产汽油、柴油，准予从汽、柴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符合本通知规定准予抵扣的消费税，可以从后续月份应纳消费税税款中抵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汽柴油连续生产汽柴油允许抵扣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5号）
13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成品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准予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纳消费税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9号）
14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的收入实行三免三减半政策	<p>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p> <p>一、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二、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p> <p>三、企业投资经营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1.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2.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3.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财税〔2012〕10号）</p>
15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1〕85号）</p> <p>《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p>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6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征资源税	对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9号)
17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免资源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1）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2）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18	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	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鲁财税〔2016〕23号）
19	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20	对从尾矿中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50%	对从尾矿中提取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50%。	
21	对从废渣、废水、废气中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	对从废渣、废水、废气中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	
22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23	因对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24	因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从2001年1月1日起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
25	因成品油子目的免税和税前抵扣政策而减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2）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成产的乙醇汽油免税；（3）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的汽油、柴油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生物柴油、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的通知》（财税〔2014〕9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的通知》（财税〔2014〕106号）
26	因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从2009年1月1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对用于其他用途或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油照章征收消费税。（2）从2009年1月1日到本通知下发前，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27	因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的标准。（2）从2009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第一条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气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
28	因对以外购或委托加工形式连续生产汽、柴油实行抵扣消费税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连续生产汽油、柴油，准予从汽、柴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符合本通知规定准予抵扣的消费税，可以从后续月份应纳消费税税款中抵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汽柴油连续生产汽柴油允许抵扣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5号）
29	对托运单据免征印花税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印花。	《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1988〕25号）
30	对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	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属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有的一份结算凭证，免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
31	对发电厂与电网、电网之间互供电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部各级电网互供电量除外）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列举征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
32	对企业符合条件的交	（1）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通、安全、荒地等用地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2）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3）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审批，可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4）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5）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33	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4号）
34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七、支持金融业稳定			
1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免征或即征即退增值税	1.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2.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42号）
2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增值税	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改制后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3〕2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3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本通知自《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4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免征增值税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号)
5	对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 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7	对QFII和RQFII取得的中国境内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2014年11月17日之前QFII和RQFII取得的上述所得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的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
8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和香港市场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转让股票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对内地居民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香港市场企业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9	对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所得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自2014年1月1日起，（1）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3）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4）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5）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10	对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基金所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1.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2.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2.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
1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42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2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予以免征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本通知自《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3〕141号)
13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14	因对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增值税。改制后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3〕2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
15	因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号）
16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受债权、清偿债务过程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从《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含所属企业），对其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17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从2003年1月1日起，继续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04〕173号）
18	对股权分置改革过程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免征收印花税。	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19	对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基金所得涉及印花税的优惠政策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 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 暂不征收印花税。2.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香港基金份额,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印花税法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
20	对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用其所拥有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的免征其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从《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含所属企业), 对其所拥有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 免征其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等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21	对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 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对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 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注: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 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者外,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 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被撤销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22	对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行为给予契税优惠政策	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 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 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 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23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 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缴费基数×存款保险费率。缴费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数额为准。 三、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 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24	关于深港通股票交易税收政策	<p>一、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p> <p>（一）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二）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三）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p> <p>（四）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1.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2. 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3. 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p> <p>二、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A股的所得税问题</p> <p>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p> <p>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p> <p>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p>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p> <p>2.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p> <p>3.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p> <p>四、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p> <p>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A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p> <p>五、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p> <p>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p>	
25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 and 天使投资个人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p>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p> <p>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p>
26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p>一、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p> <p>二、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p> <p>三、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p>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7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按3%的征收率简易计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28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29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 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 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八、支持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等事业发展			
1	对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古旧图书; 除前款规定外, 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3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38号令)
2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上述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增值税先征后退的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通知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3	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
4	对少数民族文字的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实行以下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1. 对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报纸、期刊的印刷业务。2. 对少数民族文字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制作业务。3. 列入本通知附件2的新疆印刷企业（37家）的印刷业务。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2）列入本通知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
5	对动漫企业销售自主开发的动漫软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2018年5月1日起按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6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按规定收取的有线电视费免征增值税	（1）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2）《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7	对博物馆等文化单位规定项目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对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避孕药品和用具；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34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38号令）
9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以上规定自1999年1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10	对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2）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3）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2000年7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11	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和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3	对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	对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15	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16	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17	对动漫企业产品，可申请软件产品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18	对教育相关收入减免企业所得税	（1）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3）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4）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5）对高等学校、各类职业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接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6）对学校经批准收取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管理的收费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学校取得的财政拨款，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19	对学校等单位免征房产税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0	对医院等单位免征房产税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及企业办的各类医院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21	对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知》（财税〔2015〕130号）
22	对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集体和个人举办的各类学校用地，其土地使用税的征免，由各省级地税局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国税地〔1988〕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3	企业办的医院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企业办的医院，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可比照财政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2）集体和个人举办的各类医院用地，其土地使用税的征免，由各省级地税局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国税地〔1988〕15号）
24	对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3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25	对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26	因对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3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38号令）
27	因对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3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538号令）
28	因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以上规定自1999年1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29	因对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2）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3）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2000年7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30	对书报刊征订凭证暂免征收印花税	书、报、刊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而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收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1989〕142号）
31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九、支持社会福利鼓励公益慈善事业			
1	对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2	对持有特定凭证的所有人免征印花税	《条例》第四条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 （1）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8〕11号）
3	对有关国有股东按照（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有关国有股东按照（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03号）
4	对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其土地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其土地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其中，普通标准住宅是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标准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等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具体划分界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3〕138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5	对于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6	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7	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符合条件的改造、购置住房免征或减征契税	(1)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2)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可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3)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的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8	企业通过社会团体及政府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准予税前扣除	一、企业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自2015年12月31日起,对社会组织报送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环节予以取消,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六条、第七条停止执行,改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9	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1、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它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它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10	对公益股权捐赠转让收入额，以历史成本确定	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三、本通知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确定为具有接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四、本通知所称股权捐赠行为，是指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社会组织或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
11	对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免征房产税	从2000年10月1日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老年公寓、老年护理院、康复中心、托老所等，其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1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征收房产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13	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14	因对蔬菜流通股环节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15	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它情形的按照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4号)
16	对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从1994年1月1日起，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
17	对销售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18	对销售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	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19	对企业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允许按所支付工资额加计100%扣除	<p>企业安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范围的残疾人员，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1)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p> <p>(2)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p> <p>(3)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p>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20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符合一定条件的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本通知所称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一)棚户区位于远离城镇、交通不便,市政公用、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缺乏城镇依托的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二)该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不具备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条件;(三)棚户区市政排水、给水、供电、供暖、供气、垃圾处理、绿化、消防等市政服务或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四)棚户区房屋集中连片户数不低于50户,其中,实际在该棚户区居住且在本地区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比低于75%;(五)棚户区房屋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属于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的套内面积不低于该片棚户区建筑面积的25%;(六)棚户区改造已纳入地方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保障性住房标准组织实施;异地建设的,原棚户区土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或者按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
21	因对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从1994年1月1日起,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
22	因对销售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23	因对销售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24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	从2001年11月1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其中,规定的暂免征收房产税的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是指按照公有住房管理或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廉租住房管理的单位住房。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产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4号)
25	对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单位及个人相关的印花稅予以免征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稅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稅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稅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十、其他			
1	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购置费和技术维护费用可抵减增值税税额	<p>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p> <p>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67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p>
2	对特定应税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p>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p> <p>（一）下列服务：</p> <p>（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p> <p>（2）工会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p> <p>（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p> <p>（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p> <p>（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p> <p>（6）标的物在境外适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p> <p>（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p> <p>（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p> <p>（二）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p> <p>（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p> <p>（1）电信服务。（2）知识产权服务。（3）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4）鉴证咨询服务。（5）专业技术服务。（6）商务辅助服务。（7）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8）无形资产。</p> <p>（四）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p> <p>（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p> <p>（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p>
3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4	对粮食收储国有企业销售粮食、大豆和政府储备食用油免征增值税	(1)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自2014年5月1日起上述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14年5月1日政策执行前发生的大豆销售行为，税务机关已处理的，不再调整；尚未处理的，按照第一条规定执行。 (2)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5	对销售军队用粮免征增值税	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6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提供的邮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
7	对部分外购消费品减征消费税	下列应税消费品可以销售额扣除外购已税消费品买价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价格计征消费税： (1)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2) 外购已税化妆品生产的化妆品；(3) 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4) 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5) 外购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6) 外购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一次性筷子；(7) 外购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8) 外购已税石脑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9) 外购已税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外购已税消费品的买价是指购货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8	对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物品生产的部分消费品减征消费税	下列应税消费品准予从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1)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2)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化妆品；(3) 以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4) 以委托加工收回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5)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6)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一次性筷子；(7)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8)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9)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外购已税消费品的买价是指购货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已纳消费税税款是指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9	对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之间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按有关规定免征契税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0	对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11	对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取得的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12	对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持有2011-2015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
13	对企业直接投资于其它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14	对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税率20%, 减按10%的税率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15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 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 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 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 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居民企业股权；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p> <p>(二)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p> <p>(三)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p>	
16	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向中国提供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1、外国政府向中国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2、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3、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17	对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分配时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18	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
19	对毁损不堪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免征房产税	经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20	因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购置费和技术维护费用可抵减增值税税额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p>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p> <p>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p> <p>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67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p>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21	因对部分外购消费品减征消费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下列应税消费品可以销售额扣除外购已税消费品买价后的余额作为计税价格计征消费税，（1）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2）外购已税酒和酒精生产的酒（包括以外购已税白酒加浆降度，用外购已税的不同品种的白酒勾兑的白酒，用曲香、香精对外购已税白酒进行调香、调味以及外购散装白酒装瓶出售等等）；（3）外购已税化妆品生产的化妆品；（4）外购已税护肤护发品生产的护肤护发品；（5）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6）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外购已税消费品的买价是指购货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6号）
22	因对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物品生产的部分消费品减征消费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下列应税消费品准予从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1）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2）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酒和酒精为原料生产的酒；（3）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化妆品；（4）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护肤护发品为原料生产的护肤护发品；（5）以委托加工收回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6）以委托加工收回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已纳消费税税款是指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6号）
23	因对粮食收储国有企业销售粮食、大豆和储备食用油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1）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自2014年5月1日起上述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14年5月1日政策执行前发生的大豆销售行为，税务机关已处理的，不再调整；尚未处理的，按照第一条规定执行。 （2）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24	因对销售军队用粮免征增值税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因下述政策而减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25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减征或免征车船税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定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6	下调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五、外贸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27	对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号）
28	对特定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准予在税前按规定比例扣除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
29	增值税留抵退税附加税的征收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30	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	一、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二、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含停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p>产停业、关闭时间)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核查名单内企业情况,将恢复生产经营、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 三、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p>	
31	对易地扶贫搬迁中涉及的相关税收减免	<p>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二、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二)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三)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五)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p>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一、财税政策

省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实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通报制度，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最长为 3 年。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2	不动产登记费	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3	改制企业资产重组增值税	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4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	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 号）
5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	
7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	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 500 万元。	
8	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9	亏损结转	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10	企业所得税	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1	服务出口免税	落实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	
12	投资科技型企业抵免	落实好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抵免政策，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及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人，可在投资满 2 年的当年，按对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3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产企业税收“三免三减半”	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产企业“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14	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实施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15	增值税税率	将增值税税率由17%和11%分别调整为16%、10%。	
1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17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19	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留抵税	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 and 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2018年1月1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2017年年底存留抵税额退税，待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实施。	
20	印花税	2018年10月1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50%、20%、50%、80%、80%、80%。	
2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22	工会经费	2018年10月1日起，建立工会的企业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40%向上一级工会上缴经费；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	
23	车船税	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	
24	社保费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 18% 执行，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执行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5	小额贷款利息 增值税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
26	公共服务项目 税收	采取 PPP 模式的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享受公共服务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7	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车船税	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
28	失业保险费	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 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 3% 阶段性降至 1% 的现行政策，2019 年 4 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	
29	科技企业孵化 器、大学科技园 和国家备案众 创空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0	企业并购重组 税收	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一、财税政策

市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	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字〔2018〕22 号）	威海市税务局 0631-5697001
2	财政扶持政策	实施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纳入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畴，学生纳入“两免一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标准予以拨付。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中经区市认定公布的办园行为规范、达到相关办园标准，且收费不高于同级公办园收费标准 2 倍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按不低于公办园的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对非营利性民办高中，将根据其实际收费情况，结合当地同类公办高中实际，逐步建立生均公用经费补贴标准。民办中等职业（含技工学校，下同）学校继续执行免学费补助政策，其中，非营利性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收费情况，结合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给予补助。		威海市财政局 0631-5232551
3	税费优惠政策	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营利性民办学校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因履行出资义务需要将有关不动产登记到民办学校名下的，只缴纳证照工本费和登记费。		威海市发展改革委 0631-5231865 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631-5233204 威海市税务局 0631-5697001
4	分类收费政策	非营利性民办中等及以下民办学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5	海域使用金减免	除法定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外，对下列项目用海，经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缴海域使用金： （一）除避风（避难）以外非专用的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 （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用海； （三）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中的项目用海；		《威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威政发〔2009〕46 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四) 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养殖用海。		

二、财政政策

省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	混改“四新”企业	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各级财政3年内予以适当奖励。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2	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利用3年时间，支持50个左右产业集群开展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支柱、主导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每个分别给予3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3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给予支持。	
4	云服务券	加大“互联网+”融合发展投入力度，建立“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上云”，鼓励参与国家和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5	新跨越民营企业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	
6	总部经济	对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7	“十强”产业领军企业	每年在“十强”产业遴选培育50家左右支撑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入库动态考核管理。鼓励市、县对入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对重大企业兼并重组或并购国内外高端品牌给予适当补助或贴息。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8	“雁阵形”产业集群	依据龙头、骨干企业新增的省内配套企业户数、省内企业配套产品采购结算额等，在“十强”相关产业遴选若干“雁阵形”产业集群，实行动态考核管理，省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最高500万元专项激励，由市、县政府统筹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	
9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管理提升项目	对中小企业为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而实施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管理提升项目，由各级财政优先列入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扶持，奖补标准适当提高。	
10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	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北斗导航、物联网等新一代核心基础关键技术，加快向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渗透、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形成若干新产业链。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全省每年遴选30个左右应用场景标杆，鼓励其开展“1+N”带动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通过标杆复制、推广和应用，实现“做大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示范效应。省财政予以标杆企业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并优先申报国家级标杆项目。标杆企业带动项目，由市、县财政适当奖补。	
11	产业互联网平台	支持实施“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省级重点支持培育1家以上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10家左右跨行业跨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和100家左右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提高到3000万元。各级财政通过“云服务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券”、以奖代补、股权投入等方式予以支持，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云服务券”财政补助标准上浮 50%。	
12	“十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依据服务企业数量、产业化服务项目数量等情况，每年在“十强”相关产业遴选一批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 号）
13	公共服务平台	对新确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	
14	区域集群品牌	对认定的国家级区域集群品牌，市、县财政给予奖励，省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15	国家标准	省财政对区域型和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分别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对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每项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16	“十强”产业服务机构	对落户我省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十强”产业相关的专业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经法人登记后，市、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	
17	“十强”产业智库、联盟（协会）	对省级遴选确定的“十强”产业智库、联盟（协会），视其在项目引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等方面的情况，省财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1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补贴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并率先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按照“政府激励推动、市场机制运作、省级统筹规划、市县主导实施”的原则，省财政对各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给予综合奖补。	
19	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	完善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政策。	
20	公益林险	将公益林险种林农自行承担保费部分统一降至零。	
21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标准。	
22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23	新招引重大项目	对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项目，各市可结合实际，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 亿元及以上、30 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30 亿元及以上、50 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50 亿元及以上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24	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2019 年起，省财政每年分层次择优奖补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25	制造业整机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	制造业整机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带动省内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的，省财政按照新增省内配套的企业户数、采购结算额，结合“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给予奖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
26	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给予一定奖励。	
27	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	2018-2020 年，省财政每年筹集不少于 10 亿元，支持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8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 80% 提高到 90%。	
29	去产能企业安置职工	去产能企业内部转岗安置职工的，允许使用奖补资金开展技能培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发放生活费用。	
30	新能源汽车	对我省纳入国家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按规定给予每辆 2-50 万元推广应用补贴。	
31	家政企业	家政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享受每人每年 60 元政府补贴。对家政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建设诚信档案平台、创新经营模式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32	养老服务业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 10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对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33	政府采购	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4	纾困基金	成立 100 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	
35	企业并购重组中介服务费用	民企 500 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

二、财政政策

市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工业技改项目购置设备补助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年度生产性设备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入额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无银行贷款的视同贷款）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市县两级最高各补助 50%；对生产性设备投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当年贴息额度连续补助 2 年。单个企业市县两级补助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号）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227715
2	工业强基项目奖励	对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的企业，通过验收后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166707
3	质量标准提升奖励	对认定为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国家质量标杆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质量标杆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4	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级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省级 30 万元至 50 万元、市级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5	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奖励	对列入《威海市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范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实现突破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奖励。对产业关联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技术创新项目，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至 30 万元奖励。		
6	“ 机器 换 人 ” 设备 补 助	对使用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的企业，按年度设备购置款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在有较大危险性生产环节、有毒有害生产环节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的企业，按设备购置款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50 万元。		
7	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奖励	对新列入国家、省首台（套）名单的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分别按研发投入总额 20%、10% 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8	智能制造奖励	对承担国家、省智能制造示范和智能制造专项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按不超过智能制造设备购置款 10% 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9	军民融合企业奖励	对新取得军品市场准入资质的企业，每证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技术或产品列入国家《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大力拓展军民融合市场，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且军品占比达到要求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10	“两化”融合奖补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连续 3 年参与“两化”融合评估且实现各业务关键环节协同集成应用的工业企业，按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8%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10号）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210519
11	总集成总承包项目补助	对履行完成服务合同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履行完成合同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国内配套率达到 60%以上的，按照不高于合同额 3%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166717
12	工业“绿动力”项目奖励	对企业实施的高效锅炉示范项目，按照 10 万元/蒸吨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台锅炉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纺织、食品、化工等行业实施的太阳能集热系统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按照 6000 元/吨热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231696
13	节能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对项目竣工后实际产生的节能量（或社会节能量），按照 24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198589
14	循环经济奖补	对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和主要原料 60%以上来自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照不超过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		
15	节能诊断补助	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审计等节能诊断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		
16	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对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范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入选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范围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17	“小升规”奖励	对首次列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小微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型企业奖励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海洋生物科技等新兴产业领域，根据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纳税总额、研发经费投入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每个产业每年选择 5 家具有成长潜力和竞争优势的规模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每户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9	获得国家公告行业准入或规范认定	对首次获得国家公告行业准入或规范认定的传统优势产业企业（不包括强制要求准入行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215939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167566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237042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奖励			
20	企业退城进园奖励	鼓励现有企业退城进园，向专业园区聚集，对新搬迁进入专业园区的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1	工业行业协会补助	鼓励龙头企业发起组建市级工业行业协会，对牵头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级工业行业协会，每年给予 20 万元补助。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202736
22	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对工业企业参加国内展销活动发生的展位费用，按不超过 4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所在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下同）按照 1:1 比例配套。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234339
23	电子商务平台补助	引导企业开发建设网上市场，对通过自建电商平台、网上商城或在重点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进行网上营销的工业企业，每年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补助，所在区市按照 1:1 比例配套。		
24	大力培育骨干型软件企业	每年根据软件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水平、发展潜力、软件业务收入等情况，评选若干家领军企业，按照软件业务收入、年增长率等指标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5	支持软件企业进行资质认证	对新取得国家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二、三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新取得国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乙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发〔2017〕8号）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863172
26	鼓励小微软件企业上档升级	每年评选若干家潜力新星软件企业，按照软件业务收入、年增长率等指标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切实提升小微软件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		
27	培育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产业	支持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集成电路设计研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按照不高于多项目晶圆（MPW）技术服务费 70%、工程片试流片加工费 30%的额度进行补助；对高校或科研机构研发新芯片产品的初次试流片，可按照不高于 MPW 技术服务费的 80%进行流片补贴。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28	鼓励孵化器建设	在科技企业孵化器中，根据在孵软件企业数量、发展潜力、优惠政策、企业扶持情况等水平，每年评选若干家优秀软件企业孵化基地，按照其当年给予在孵软件企业房租和物业管理费优惠金额的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9	支持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建设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对新认定为省级软件工程中心的软件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至 50 万元资金奖励。		
30	工业设计中心平台建设奖励	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18〕68号）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202736
31	工业设计产业园区补助	对入驻园区的工业设计企业，给予办公场所租赁费 50%的补贴，连续补助 3 年。		
32	工业设计产业协会补助	对牵头发起成立协会（联盟）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自协会（联盟）成立第二年起，每年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用于开展设计成果交流、信息发布、设计培训等活动。		
33	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补助	购买专业工业设计机构（在威海市境内注册）服务的工业企业，可申请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4	举办设计大赛补助	鼓励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承办在国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设计大赛。对承办重大工业设计活动的企业（单位），根据赛事层次和规模，给予 100 万至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5	工业设计大赛获奖奖励	对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和国家工业设计大赛的获奖作品，按照获奖等次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获奖作品，按照获奖等次给予 20 万至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获奖作品，按照获奖等次给予 10 万至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6	企业上云补助	“云服务券”额度以单个企业上云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的费用为基数计算，2018 年补贴比例为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30%，补助上限不超过 5 万元。财政补贴实行退坡机制，补贴比例每年递减 5%。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云服务券”上限提高 20%。对市级试点标杆企业、优秀体验中心等予以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威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云服务券”管理使用细则的通知》（威经信发〔2018〕7号）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631-5210519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37	海洋牧场建设	支持我市列入 2018 年省级海洋牧场示范项目（不含纳入国家补助的项目）建设海洋牧场观测网、四个一等建设，每个项目补助上限 900 万元。	《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转移支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威渔海字〔2018〕218 号）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0631-5232674
38	深水智能大网箱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深水智能大网箱建设予以补助，每网箱补助不超过实际造价的 50%。		
39	生态养殖项目	对渔业生态健康养殖等项目予以补助，补助金额 200 万元-500 万元。		
40	实体书店扶持发展	1. 扶持新建实体书店。对新设立以出版物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实体书店进行奖补。营业面积在 30-50 平方米的给予 3 万元奖补，营业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 5 万元奖补。 2. 扶持已建实体书店。原则上重点对营业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积极参与全民阅读活动、特色书店经营、公益文化服务好、社会反响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实体书店进行扶持奖补。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新局 市财政局关于扶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文发〔2017〕17 号）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0631-5866816
41	包机包列包船奖励	（一）对组织旅游包机来我市旅游的旅行社实行一次性奖励： 1. 入境旅游包机 80 人（含 8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2 万元；120 人（含 12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4 万元。 2. 国内旅游包机 80 人（含 8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0.5 万元；120 人（含 12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二）对组织专列来我市旅游的旅行社实行一次性奖励：300 人（含 300 人）以上的团队，每列奖励人民币 1 万元；400 人（含 400 人）以上的团队，每列奖励人民币 2 万元；500 人（含 500 人）以上的团队，每列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三）对组织旅游包船（邮轮）来我市旅游的旅行社实行一次性奖励： 1. 海外邮轮 400 人（含 4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4 万元；800 人（含 8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8 万元。海外旅游包船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4 万元；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8 万元。 2. 国内邮轮 400 人（含 4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2 万元；800 人（含 8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4 万元。国内旅游包船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2 万元；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人民币 4 万元。	《威海市旅游招徕奖励办法》（威发〔2017〕35 号） 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个奖励项目申报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包机包列包船奖励，每家旅游企业当年累计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其它奖项每家旅游企业当年累计奖励上限为 30 万元。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0631-5313334
42	入境旅游奖励	年输送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每人/晚奖励人民币 10 元；年输送 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每人/晚奖励人民币 20 元；年输送 3000 人（含 3000 人）以上，每人/晚奖励人民币 25 元；年输送 5000 人（含 5000 人）以上，每人/晚奖励人民币 30 元。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43	淡季旅游奖励	对在旅游淡季（时间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来年 4 月 30 日）推出威海“两日游”、“三日游”专项旅游产品的旅行社进行奖励： （一）“两日游”：年累计 200 人（含 2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10 元；500 人（含 5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15 元；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20 元；2000 人（含 20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25 元；3000 人（含 30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30 元。 （二）“三日游”：年累计 200 人（含 2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15 元；500 人（含 5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20 元；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25 元；2000 人（含 20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30 元；3000 人（含 30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35 元。		
44	大团队旅游奖励	对为我市输送大团队的旅行社进行奖励： （一）国内团队：每团 200 人（含 2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10 元；每团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15 元；每团 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20 元；每团 2000 人（含 2000 人）以上，每人奖励人民币 30 元。 （二）入境团队：每团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每人/晚奖励人民币 10 元；每团 200 人（含 200 人）以上，每人/晚奖励人民币 15 元；每团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每人/晚奖励人民币 20 元；每团 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每人/晚奖励人民币 30 元。	《威海市旅游招徕奖励办法》（威发〔2017〕35 号） 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个奖励项目申报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包机包列包船奖励，每家旅游企业当年累计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其它奖项每家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0631-5313334
45	年度地接奖励	鼓励本市旅行社设计本地产品，做好地接服务。对全年接待游客人数累计达 1 万人（含 1 万人）以上的旅行社，奖励人民币 1 万元人民币；总量达到 2 万人（含 2 万人）以上的旅行社，奖励人民币 3 万元；总量达到 3 万人（含 3 万人）以上的旅行社，奖励人民币 5 万元；总量达到 8 万人（含 8 万人）以上的旅行社，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46	其他旅游奖励	<p>(一) 热点事件营销与节庆活动奖励。鼓励景区、酒店等旅游企业通过制造热点事件或组织特色节庆活动招徕游客，对策划方案有创意、吸引游客量大、后期延续效果好的活动，视情况给予 2-5 万元奖励。</p> <p>(二) 旅游参展奖励。参加由市旅发委组织或者经市旅发委同意的海外旅游交易会并申报展台的单位，按实际支付展台费用的全额给予补贴奖励，参加国内旅游交易会按实际支付展台费用的 1/2 给予补贴奖励。</p> <p>(三) 邀请海外合作商考察奖励。鼓励旅游企业邀请主要客源地海外旅行社、航空航运公司、媒体代表等来威海考察。按照 500 元/人/天标准给予奖励，并承担来威的往返国际交通（含城市间衔接交通），飞机为经济舱、火车为二等座、轮船为二等舱。</p> <p>(四) 赴海外旅游促销奖励。企业自主赴海外开展威海旅游宣传的，每次活动奖励 2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奖励不超过 4 次；参加山东省或威海市旅发委组织的赴海外客源市场举办宣传活动的，视情况补助企业 1 至 2 名一线营销人员的往返国际机票和境外城市间交通费用（均为经济舱）。</p> <p>(五) 海外市场投放广告奖。在主要入境客源地以我市为主要旅游目的地投放广告，可补贴广告款的 50%。</p>	旅游企业当年累计奖励上限为 30 万元。	
47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持资金	<p>1. 对于企业完成体外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有参比制剂）或药学研究（无参比制剂）的品种（同品种的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下同），每个品种支持资金 50 万元。</p> <p>2. 对于企业完成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简称 BE 试验）或临床有效性试验的品种，每个品种支持资金 100 万元。</p> <p>3. 对于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奖励 100 万；其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奖励 50 万元。</p> <p>4. 支持和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50%，由企业所在区市财政负担 50%。市级财政对省管县不予补助。</p>	《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专项政策的通知》 （威食药监发〔2017〕66 号）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0631-5289156
48	市长质量奖奖励	对获奖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奖个人给予 5 万元奖励。	《威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威政发〔2018〕18 号）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0631—5283157
49	品牌战略奖励和扶持	对我市实施品牌战略有关工作的奖励和扶持进行了明确规定，在质量奖品牌方面，可享一次性奖励 50、10 万元；开展品牌建设有关工作方面，最高可享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和扶持办法的通知》	
50	中国驰名商标奖补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 0631—5975198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51	地理标志商 标奖补	对获得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威政办发〔2019〕2 号）	
52	招揽举办展 览奖励	符合相应奖励条件，且规模达到 300 个以上国际标准展位的展览，给予 5 至 15 万元奖。	《威海市鼓励会展业发展奖励办法》（威政办发〔2010〕82 号）	威海市贸促会 0631—5897195
53	招揽举办专 业会议奖励	符合相应奖励条件，且市外参会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的专业性会议，给予 2 至 8 万元奖。		
54	招揽举办节 庆活动奖励	根据节庆活动档次、规模和影响力提出奖励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55	强化资金支 持	适当增加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服务业特色产业、骨干企业、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业集聚区和重大改革创新的支持力度。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突破发展服务业特色产业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17〕26 号）	威海市服务业发展局 0631-5210103

三、融资政策

省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	大型融资担保机构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设立市级注册资本 10 亿元、县级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的大型融资担保机构。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2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支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	
3	动产质押融资	创新质押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	
4	直接融资补贴	加大直接融资补贴力度，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的 2%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对我省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按每户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支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	融资租赁	对融资租赁公司，各级财政可按其提供的融资租赁额给予补贴或奖励；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租赁费用补贴。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 号）
7	担保增信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成效明显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提供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服务的担保增信机构按发行金额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合作银行范围，凡在我省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经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质押融资并享受风险补偿政策。	
9	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奖补	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规定给予 10 万元至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0	专利权“政银保”融资	开展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省财政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按 6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6 万元。	
11	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	推广“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业务。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2	涉农贷款担保	支持引导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对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农业“新六产”、畜牧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等绿色涉农贷款项目的贷款担保力度，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性担保和扶贫担保项目，最高可给予 2%的担保费率补助，对其他政策性担保业务，最高可给予 15%的担保费率补助。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 号）
13	创业担保贷款	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担保和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14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	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代偿损失，托管机构按照代偿额 50%及以上、35%（含）-50%、25%（含）-35%、15%（含）-25%的比例补偿融资担保机构时，代偿补偿资金相应分别按照代偿额的 25%、20%、15%、10%的比例补偿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1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其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服务。搭建全省统一、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实现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为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规则自主选择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拓宽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16	债券市场融资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对省内企业债、公司债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担保增信机构，省财政按发行金额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1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统筹规划一批重大 PPP 项目。对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18	金融创新产品奖励	省财政对在我省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进行奖励，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 10 个，每项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19	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	对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奖励	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省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21	银税互动贷款	税务、银监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 B 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5 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
22	无还本续贷	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	
23	小微企业转贷基金	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以内。	
24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同期最长 2 年贴息，对个人贷款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
26	企业票据	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27	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	
28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 的损失补偿。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三、融资政策 市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科技型企业、风险补偿、贴息	合作银行在规定的利率范围内（贷款额低于 1000 万元，利率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 20%，贷款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利率上浮不超过 10%）每年与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开展贷款业务，由财政按照当年贷款余额分别给予银行 1% 的风险补偿、企业 1% 的贷款贴息。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支行政策的意见》（威政发〔2019〕1 号）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631-5273702
2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合作银行按照单户贷款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30% 的条件开展业务；当贷款发生不良时，风险补偿基金先行给予贷款坏账本金剩余损失最高 10% 的赔付，当追偿资金仍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风险补偿基金与合作银行按照 4: 6 的比例分担。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9〕2 号）	
3	上市补助	企业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200 万元。其中，上市申请被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补助前期费用 100 万元；在境内外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上市融资，补助 100 万元。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意见》（威政办发〔2016〕7 号）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631-5273708
4	再融资补助	企业上市后通过增发实施再融资，融资额不足 10 亿元，补助 40 万元；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补助 50 万元。		
5	新三板挂牌补助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挂牌，补助 150 万元。		
6	区域市场挂牌补助	经过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股份公司，在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补助 50 万元。		
7	完善风险补偿机制	优化科技保险风险补偿，加强科技担保风险补偿。	《关于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担保）的意见》（威金办发〔2018〕35 号）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631-5273709
8	贷款保证保险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规定按照保费总额 30% 给予保费补贴。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威金办发〔2016〕18 号）	
9	“政银保”业务补贴	对开展“政银保”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按固定费率 3% 计算保费给予 50% 的保费补贴。	《关于转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威财金〔2018〕35 号）	
10	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奖补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照上年度新增非公有制企业担保额 0.5% 的比例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	威海市中小企业局 0631-5207982

			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威发〔2017〕26号)	
3	品牌建设支持	对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服务贸易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认定的服务贸易品牌荣誉，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四、土地政策

省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	工业项目用地价款	降低用地成本,对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2	招商引资土地供应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盘活的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 1.5 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由省、市、县共同保障。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	
3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用地	2019 年起,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年中可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	
4	制造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制造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5	中小企业自有产权待建土地	2018年10月1日起,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6	省重点项目用地	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	
7	用地集约工业项目用地出让价	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8	工业用地供应	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	
9	高标准厂房	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10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改扩建土地价款差额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11	企业土地“两证”不全	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2019年3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	

四、土地政策

市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对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的意见》（威国土资字〔2018〕85号）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1-5275101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我市工业用地除可以按照最高年期50年出让外，确定了10年和20年两个弹性出让年期。明确市区范围内两个年期的出让地价：10年不低于7.6万元/亩、20年不低于12.7万元/亩。		

五、创新政策

省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2	“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	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0 万元。	
3	“瞪羚”企业	对新评选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最高奖励 50 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	
4	创新示范基地	加强“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国家级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奖励。	
5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 3 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奖励 10 万元，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6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	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各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	
7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	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遴选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项目和融资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财政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8	协同创新平台	对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经专项考核评估后，各级财政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给予贴息或运用“创新券”等形式予以奖补。依据各类创新平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成果产业化等情况，每年在“十强”相关产业分别遴选 1-2 家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补。对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经认定后，省财政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 号）
9	重点研究项目	每年支持海洋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实施 30 项重点研究项目。	
10	重大攻关项目	重点支持信息安全、脑科学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精准医疗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每年在每个产业领域重点梳理 3—5 个技术链条，组织 100 项重大攻关项目。	
11	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支持依托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	
12	央地联合科技创新	支持我省氢燃料电池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列为央地联合科技创新项目，省市财政以“一事一议”方式确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项目	定配套经费，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亿元经费配套。	
13	“亩均税收”领跑者	依托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高给予3000万元奖励，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14	重点实验室	完善省级重点实验室分类布局，加快推动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省财政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对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省财政给予每家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批复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市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15	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培育建设一批引领产业技术创新方向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持各类中心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财政给予每个1000—3000万元经费支持。	
16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对产业技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财政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每家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	
17	大学科技园	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300万元经费补助。	
18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省财政对认定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给予每家50万元经费补助。	
19	研发费用后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10%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补助1000万元。	
20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加大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补力度，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21	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	支持实施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对遴选出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研项目和融资支持等方式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财政按1:1比例予以配套支持。	
22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	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从首次通过认定的小微企业扩大到首次通过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省财政每家补助10万元。	
23	专利	将《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资助标准单位每件资助1万元提高到2万元、个人每件资助4000元提高到1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省财政给予奖励。将专利创造大户奖励、PCT申请大户奖励范围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由企业扩大到企事业单位，同时将阶梯奖励标准最高标准均提高到 50 万元。		
24	省新旧动能专利信息大数据中心	支持构建山东省新旧动能专利信息大数据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经费补助。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 号）	
25	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	支持开展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认定，省财政对认定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每个给予 100 万元经费补助。		
26	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核心专利	支持构建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储备库，对收储运行发明专利超过 500 件以上的服务机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200 万元经费补助；对在我省落地并转化实施核心专利技术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经费补助。		
27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财政补助	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服务机构，省财政按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补助；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省财政给予每家最高 600 万元奖励。		
28	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支持省市共建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省财政根据技术成果交易量增长情况、实施效益等因素给予经费补助。		
29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 70% 的风险分担。		
30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证保险	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 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保费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1	高水平技术改造	支持全省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开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三年滚动支持 100 个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省级重大技改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省财政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同一独立法人项目限定 1 个。		
32	科研奖励	2019 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 4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5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励，奖励资金 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奖励。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 知》（鲁政发 （2018）21 号）
33	创新券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 60%的补助、其他地区 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 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34	技术改造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 50%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	
35	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 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36	专利导航	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7	高水平技术改造	以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2020 年底前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地方新增财力的 50%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	
38	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省科技资金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由最高 500 万元提高到最高 5000 万元；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予以立项，省科技资金通过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企业可从事后补助经费中提取不高于 50%的经费，统筹用于研发人员的奖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
39	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	到 2020 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 100 个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 300 万元奖励和 1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	
40	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到 2022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 2017 年基础上实现倍增。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
41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	
42	技术创新中心、制造	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业创新中心		

五、创新政策

市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企业开展技术交易奖补	我市企业购买技术、专利等科技服务发生的费用，合同经技术合同管理机构认定登记，按年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 设三年行动计划》 (威科字〔2018〕 58 号)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0631-5809317
2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补	对在我市开展技术转移、技术经纪等业务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对促成不低于 3 项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按照合同成交额的 3%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		
3	科技创新券	对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购买科技服务（高企培育服务类除外）发生的费用，创新券给予 20%的补助，获得高企认定的企业不再单独申请高企培育类创新券补助，适用“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重新认定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的奖励政策。 同一企业或创业（创客）团队每年度最高补助额，高新技术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千帆计划入库企业不超过 20 万、其他企业或团队不超过 10 万元。 同一科技服务机构每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等给予租赁费用 10%的补助或对外提供研发测试服务费用 20%的补助（二者取较小额度），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威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威科字〔2019〕2 号）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0631-5819713
4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对于开展研发投入活动满足补助条件的企业，由省、市、县财政按省级财政承担 50%、市级 25%、县级 25%比例给予资金补助（荣成市与省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威财教〔2017〕8 号）	
5	知识产权标准化实施资助	对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且资助年度内发明专利申请达到 5 件以上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资助。	《威海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财	威海市知识产权局 0631-5806045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教〔2016〕37号)	
6	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	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0%给予贴息资助；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保证保险费，按确认发生额的50%予以资助。	《威海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管理办法》(威科字〔2018〕9号)	威海市知识产权局 0631-5819617
7	企业与山东省科学院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企业与山东省科学院院属单位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技术创新攻关相关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支持。	《威海市人民政府-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	威海市技术转移中心 0631-5811572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重新认定的每家奖励10万元。	《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威发〔2017〕26号)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0631-5818652
9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奖励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孵化组织，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及举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的，分别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10	纳入“千帆计划”企业库动态管理	对纳入“千帆计划”企业库的企业，通过以下措施和服务予以扶持：1、加强面向企业的综合信息服务。2、支持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3、支持企业使用共享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资源。4、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5、支持企业获得科技金融支持。6、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7、支持企业承接技术转移和开展产学研合作。8、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国际化。9、开展面向企业的专利运营服务。10、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和平台。11、支持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进一步推动“千帆计划”企业发展的意见》(威科字〔2018〕69号)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0631-5813924

六、人才政策

省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和培训机构，建立省级民营企业人才培训基地，每年选送 100 名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1000 名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0000 名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分类培训。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2	企业家网络学院和培训中心	组建企业家网络学院和培训中心，委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培训，加大对创业者和初创期小微企业管理者的培训力度。	
3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	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培养造就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家。	
4	顶尖科技人才	持续加大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工程支持力度，对“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科技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综合资助或 6000 万元直投股权投资支持。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 号）
5	海洋科技人才	省财政新增资金 1 亿元，支持海洋科技人才引进培养。	
6	千人计划	支持“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在我省创新创业，省财政对每个“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给予 200 万元经费资助	
7	金融人才	对在我省金融机构工作或其他机构金融岗位工作并符合条件的金融高端人才给予一定奖励；对在我省金融机构业务一线或中后台运营、科技等部门从事具体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获得“齐鲁金融之星”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省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8	外国人才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3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2年工作许可延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9	人才贷	2018年10月1日起，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10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级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30%予以奖励。	
10	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	依托“人才山东网”“山东国际人才网”，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1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	
12	民营企业培训	加大对民营企业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	

六、人才政策 市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	2018 年以来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职工作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和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 3 年。其中硕士和本科大学生津贴自 2018 年应届毕业生开始发放。	《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826
2	威海市引进国外智力项目	对市级引进国外智力重点项目给予 5 万元的资金支持。	《关于加快“三区”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威发〔2008〕11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822
3	威海友谊奖	授予获奖专家威海友谊奖，是市政府为表彰在威海建设和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而设立的最高荣誉奖。	《威海市设立威海友谊奖规定》（威政发〔2015〕32 号）	
4	威海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	1. 各区市及市直有关部门应对示范基地申报的引智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 示范基地可使用威海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的名义进行宣传、参加省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基地的评选和成果评奖； 3. 市政府对新建的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推广引智成果。	《威海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管理办法》（威政发〔2008〕52 号）	
5	威海市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每成功引进一名且发挥作用较好的，最高奖励 30 万元。	《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暂行办法》（威人组发〔2017〕4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505
6	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支持计划	对入选的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对全职选聘的特聘专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发放 20—100 万元的安家补贴；在合同期内，每月发放 2000—10000 元的工作补贴。	《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威人组发〔2018〕3 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7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授予“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 1500 元。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威政发〔2018〕21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961
8	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	1. 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站（不含分站），在设立 1 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设立 1 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分站、基地被批准为独立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 2. 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并开展项目研究，给予 10-15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 3. 经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后，由市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奖励； 4. 在站的博士后人员，每人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津贴； 5. 在国家或省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博士后站(基地)，给予 10 万元奖励资金； 6.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 6 个月内留威工作并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	《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威人组发〔2018〕4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961
9	降低生育保险费率	生育保险费率由 1%降为 0.5%。	《关于调整生育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发〔2015〕44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7〕37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850
10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招用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各级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安置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威财社〔2017〕14号） 《关于加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5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912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社会保险对其每人每年补贴 5000 元，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每人每年补贴 3850 元。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94号）	
12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给予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每人每年 60 元的标准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号）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威财社〔2017〕14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发放和管理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26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912
13	企业吸纳农村新成长劳动力一次性就业岗位补贴	给予吸纳农村新成长劳动力的企业每人次 1000-2000 元一次性就业岗位补贴。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就业工作推进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威政办发〔2014〕14号） 《关于小微企业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就业岗位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4〕41号）	
14	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补贴	根据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8〕36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87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978
15	建立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	降低工伤风险较低行业的费率。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威人社发〔2018〕10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966
1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 50%给予贴息。	《关于贯彻落实威发〔2015〕5号文件优化有关创业政策的通知》（威人社字〔2015〕57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897658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7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创办小微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贷款额度最高为 30 万元。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贷款期限 2 年。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威财金〔2018〕21 号)	
18	一次性经营场地租赁补贴	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营业执照是 2014 年 6 月 17 日后注册,正常经营满 1 年的,给予企业 1 万元、个体工商户 5000 元的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威发〔2015〕5 号文件优化有关创业政策的通知》(威人社字〔2015〕57 号) 《关于贯彻落实威人社发〔2015〕39 号文件优化小微企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威人力办发〔2015〕14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897658
19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 2014 年 6 月 17 日后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且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市户籍就业转失业人员、大学生,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0	一次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毕业生的,给予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每个岗位 2000 元。		
21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创业者,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2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平均为 800 元/人,最高不超过 1800 元/人。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2014-2018)的通知>的通知》(威人社发〔2014〕20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910
23	威海市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	授予“示范技师工作站”称号,并一次性给与 10 万元的补助资金。	《威海市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威人社发〔2014〕57 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1-5190816
24	威海市首席技师管理办法	从工人队伍中选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的技能拔尖人才,由市政府命名为威海市首席技师,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 1000 元。	《威海市首席技师管理办法》(威政办字〔2018〕33 号)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25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和技术能手选拔管理办法	1.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 享受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 “威海市技术能手” 享受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和技术能手选拔管理办法》（威人社发〔2018〕50号）	

七、对外合作政策

省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	重点项目奖励	对资源保障、科研合作、产业链布局、销售网络建设等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出口的重点项目，省财政继续按相关支出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2	境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省财政继续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3	国际市场开拓	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取得境外专利、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按照相关支出最高 50%给予财政补贴，属于开拓新兴市场的，补助比例最高到 8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4	外贸新业态	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争创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海外仓，积极参与市场采购和旅游购物贸易。	
5	与跨国公司战略合作	鼓励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各级财政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6	服务机构	对通过建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合作联盟，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税收、投资环境等服务的机构，各级财政给予奖励。	
7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新组织认定一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省财政每个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贴息或奖补，放大“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 号）
8	外贸转型升级试点	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 30 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省财政每个最高奖补 800 万元。	
9	境外研发中心、优势产能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及涉外法律、税收公共服务平台	各级财政通过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境外研发中心、优势产能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及涉外法律、税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支持。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10	重大外资项目	2018—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11	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2018年底前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减少100美元以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12	重点展会展位费补贴	实施境外百展计划，2018年内确定10个重点展会，对展位费给予补贴，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及亚欧非重要市场。	
13	外贸转型升级试点	2018-2020年，选择30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发展新模式，省财政给予奖补。	
14	出口退税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的平均时间比规定缩短50%以上。	
15	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1%给予奖励。	
16	市场开拓	组织山东品牌中华行、全球行、网上行市场开拓活动，结合新疆、西藏、青海对口支援和重庆东西扶贫协作，积极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珠峰文化旅游节”“西洽会”“渝交会”“青洽会”等招商洽谈活动。	
17	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	完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给予贴息。	
18	通关	全面对标上海港，降低涉港收费标准，优化通关流程，确保2018年内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19	重点展会展位费补贴	自2019年起，省财政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80%以上。	
20	出口信用保险	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50%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	
21	海外仓	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150万元。	

(二) 市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试点期内每年安排 2000 万元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扩大支持覆盖面，将专业服务、文化贸易和中医药服务等高附加值和地方特色产业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加大对服务贸易基地建设、项目引进、专利和技术进口、公共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市场开拓等的支持力度。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18〕78 号）	威海市商务局 0631-5897329
2	服务出口支持	对在服务出口中有突出贡献或具备新模式、新业态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且符合商务部《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按服务出口实绩给予资金支持。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威商务财字〔2018〕13 号）	
3	品牌建设支持	对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服务贸易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认定的服务贸易品牌荣誉，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七、对外合作政策

市 级

序号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试点期内每年安排 2000 万元市级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扩大支持覆盖面，将专业服务、文化贸易和中医药服务等高附加值和地方特色产业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加大对服务贸易基地建设、项目引进、专利和技术进口、公共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市场开拓等的支持力度。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18〕78 号）	威海市商务局 0631-5897329
2	服务出口支持	对在服务出口中有突出贡献或具备新模式、新业态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且符合商务部《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按服务出口实绩给予资金支持。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威商务财字〔2018〕13 号）	
3	品牌建设支持	对企业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服务贸易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认定的服务贸易品牌荣誉，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